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沈昱均
電話：23959825#3860
電子信箱：sie635@cd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3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趨緩，本中心調整「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之陪（探）病管理措施，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配合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111年6月23日第108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趨緩，國內疫苗接種率提升，衡酌民眾陪(探)病需求及醫院防疫安全，本中心有條件放寬全國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並調整住院病人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之陪病人數及陪病公費篩檢之疫苗劑次條件，重點摘述如下：

(一)探病管理：放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高雄市、花蓮縣等縣市之醫院除例外情形外，暫停探病之限制。全國醫院之加護病房、安寧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包含RCC)、精神科病房、慢性病房及兒童病房等區域，及有身心障礙、病況危急或例外情形者，得開放探病。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陪病管理：

1、調整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之陪病人數：全國醫院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1人為限，但病人為兒童(12歲以下)、老人(65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如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

等)，陪病人數上限為2人。

2、調整「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及「急診留觀達24小時（含）以上之病人陪病者」公費篩檢之疫苗劑次條件：「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含)以上」或「完成疫苗基礎劑接種達14天(含)以上至3個月內」之陪病者，每名住院或急診留觀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1名；未完成疫苗接種之陪病者，應進行自費篩檢。

三、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旨揭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鼓勵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與就醫民眾儘速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共同嚴守醫療防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

副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指揮官 陳時中